

# “富民”与宋朝乡役制度的变迁\*

田晓忠

**内容提要:**宋朝乡村职役制度的构成和变迁与“富民”紧密相关。“富民”是宋朝乡役的主要应役人,他们对乡役收益的不同预期,决定着他们的充役行为选择。当北宋前中期乡役从有利可图变成一种沉重负担后,“富民”就以各种方式逃避充役以为应对,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也影响到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有效统治。宋朝官府一方面在制度层面进行补充完善,另一方面尝试改革“富民”充任乡役的方式。熙宁时期的免役法改革,“富民”交纳免役钱得以免充役,官府则以役钱雇募专人应役,同时借机补充国家财源,双方初步实现了彼此在乡村中相对利益的最优化。但在政局变动和国家财政需求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官府破坏了免役法募役制,导致差役法的复行。哲宗绍圣元年(1094)以后到整个南宋,乡役制几经反复,差募并行、名募而实差成为乡役的普遍实态。在“富民”的倡导下,南宋部分地区又有“义役”兴起。宋朝乡村职役制度的变迁过程很大程度上是“富民”与国家围绕各自利益在乡村中互动与博弈的结果。通过“富民”与国家互动视角对宋朝乡役制度的考察,既可揭示其变迁的深层原因,也可从中窥见“富民”与国家关系之一斑。

**关键词:**宋朝 富民 差役 募役

传统的“邻里乡党之任”和“乡亭之职”在唐宋时期发生了从“乡官”到“户役”和“职役”的转变。<sup>①</sup>北宋前期乡村职役以轮差为主,神宗熙宁变法时改为纳钱雇募,哲宗元祐时复行差法,绍圣时又改差为募,之后或差募并行,或名募而实差,南宋中后期还出现了新的“义役”,展现了宋代乡役的多样构成与繁复变迁。前辈学者对此已有探讨,<sup>②</sup>基本认为是官吏的“不肖”、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以

---

[作者简介] 田晓忠,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副教授,昆明,650091,邮箱:tonny\_tian@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财政体制变革与地方治理模式演变研究”(批准号:18ZDA185)、云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富民社会”理论创新高地、云南省“万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云南大学“东陆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阶段性成果之一。向两位匿名评审专家致谢。

① 《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5—6页)“自序”载:“役民者官也,役于官者民也。郡有守,县有令,乡有长,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后世乃虐用其民,为乡长、里正者,不胜诛求之苛,各荫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户役矣。唐、宋而后,下至任户役者其费日重,上之议户役者其制日详,于是曰差,曰雇,曰义,……成周之里宰、党长,皆有禄秩之命官,两汉之三老、嗇夫,皆有誉望之明士,盖后世之任户役者也,曷尝凌暴之至此极乎!”《文献通考》卷13《职役考二》(第382页)中,马端临按言,自唐宣宗大中九年(855)以后,“所谓乡亭之职至困至贱……差役之名,……非古人所以置比、闾、族、党之官之本意也”。

② 近代以来,前辈学人对宋代职役、乡役各具体方面展开过较充分讨论研究,刁培俊在《20世纪宋朝职役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宋史研究通讯》2004年第1期)一文中有细致梳理,兹不罗列。日本学者周藤吉之、佐竹靖彦、柳田节子、草野靖、伊藤正彦等对北宋保甲、乡村组织的研究用力颇深,不同程度地论述到宋代役法繁复变法情况。参见周藤吉之『宋代鄉村制の変遷過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65年,561—644頁;佐竹靖彦『唐宋變革の地域的研究』同朋舎,1990年;柳田節子『宋元鄉村制の研究』創文社,1986年;草野靖『宋代の都保の制』『文学部論叢』第29号,1989年;伊藤正彦『宋元鄉村社会史論:明初里甲体制の形成過程』汲古書院,2010年;等等。

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斗争的一种或多种结果。<sup>①</sup> 近来,刁培俊对两宋乡役“迁延不定”的历史过程作了更细致的史料梳理,在总结其变动原因时认为这与宋朝统治阶层实用主义的乡村控制理念、役制本身缺陷、社会经济发展背景皆有关系,而根本原因则在于富民形势户与国家争夺财赋收入。<sup>②</sup> 该文从国家乡村控制视角对宋代乡役制度及其变迁过程的研究,扩大了学界原有解释框架,但并未对两宋乡役变迁的各项具体原因,尤其是富民形势户与国家争夺财赋收入如何影响乡役制变迁作更深入具体的阐释,从而留下较大的研讨空间。本文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试图从“富民”以及“富民”与国家互动的视角,重新探讨宋朝乡村职役制度的构成及其变迁过程,揭示其繁复多变的深层原因,并就相关问题略陈管见,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 一、“富民”是宋朝乡役主要应役人

“富民”是林文勋在长期研究唐宋经济史基础上发掘并提出的一个学术概念,指的是在中唐土地产权制度变革与商品经济发展背景下,随着社会财富力量崛起与贫富分化加剧而产生的一个新兴阶层,拥有经济财富而没有政治特权是他们最重要的社会特征之一。“富民”一经崛起,便迅速成为社会的中间层、稳定层、动力层,深刻地影响了唐宋以后中国历史的走向,唐宋以后的中国传统社会,由此可视为一个“富民社会”。<sup>③</sup> “富民”对唐宋社会产生的深刻影响,在乡役制度的构成与变迁过程中也可窥其一斑。

唐宋之际中国传统徭役制度发生的最重大改变,在于职役上升为主体役种,而力役退居其次。<sup>④</sup> 宋代的职役,据《宋史·食货志》记载,包括以主管官物为职的衙前序列,以课督赋税为职的里正、户长、乡书手序列,以逐捕盗贼为职的耆长、弓手、壮丁序列,以及以供官府使命为职的承符、手力、人力、散从官序列。<sup>⑤</sup> 他们虽“各以乡户等第定差”,但因服役地点在乡村,且发挥着国家对乡村社会的统治功能与作用,显然只能是以课督赋税为职的里正、户长、乡书手和以逐捕盗贼为职的耆长、弓手、壮丁来充任。开宝七年(974),“废乡,分为管,置户长,主纳赋;耆长,主盗贼词讼”。<sup>⑥</sup> 乡村区划调整,以户长、耆长为主体的乡役构成也进一步凸显。仁宗至和二年(1055),诏废里正。熙宁年间,宋廷在乡村中推行保甲法,“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有行止、材勇为众所伏者二人为都、副保正。……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五人,于保分内往来巡警”。<sup>⑦</sup> 保甲以户连保,初意在加强对乡村

① 如聂崇岐认为是“官吏不肖”使然,宋代役法之所以屡改而终未臻妥适者,枉法官吏实应负其大部责任。参见《宋役法述》,聂崇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67—69页。李剑农认为马端临将“此其(职役)终结,盖归于统治官吏之道德问题。实则役之苛扰,正在于统治阶级之日趋腐朽、差役之层出不穷,更何役民之‘道德’可言也”。参见《中国古代经济史稿》,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80页。漆侠进一步将“官吏”细化,认为这是变法派与反变法派、官僚豪强集团内部矛盾与斗争的结果。参见《宋代经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75—476、499—502页。

② 参见刁培俊《从“稽古行道”到“随时立法”——两宋乡役“迁延不定”的历史性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唐宋时期乡村控制理念的转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③ 林文勋、谷更有:《唐宋乡村社会力量与基层控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7、10—30页;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林文勋:《唐宋“富民”阶层概论》,姜锡东、李华瑞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9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2—477页。

④ 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765页。另可参见吴树国、王雪萍《北宋前期役制变迁探析》,《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⑤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役法上》(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4295页)载:“宋因前代之制,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户长、乡书手课督赋税,以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以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给使令;县曹司至押录,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杂职、虞候、拣掏等人,各以乡户等第定差。”

⑥ 《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25,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321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218,熙宁三年(1070)十二月乙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297—5298页。

地方社会的治安治理,同时也是宋廷试图部分恢复府兵以减省养兵费用的一项重要举措。<sup>①</sup>然至迟在熙宁八年闰四月初,保甲组织在乡村推行过程中,保正副长、催税甲头等逐渐兼备了耆长、户长征收赋税与掌盗贼烟火等职责,保甲组织头目就此开始成为乡村中新的职役构成。<sup>②</sup>乡役充任方式在此前后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由役户出钱、官府雇人充役取代了之前的轮差制。<sup>③</sup>神宗驾崩后,乡役制的构成及其运行方式发生了更加繁复的变化与反复。<sup>④</sup>

从两宋乡役构成及其演变过程来看,北宋中期以后的变化最为繁复,且不同地域间的差别较大。<sup>⑤</sup>但总体说来,乡役的主要构成,北宋初年为里正、户长、乡书手和耆长、壮丁;神宗熙宁以后则为保正副、大小保长、催税甲头、承帖人,以及间或并存或更替的耆长、户长。<sup>⑥</sup>他们发挥着国家对乡村社会的统治职能,具体表现为赋税征收与治安行政管理。

宋代乡役尽管构成成分复杂,且多有变更往复,但从主要乡役的来源构成看,却有相同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不论是北宋初期的里正、户长、耆长,还是北宋中期以后的保正副、长,基本上都是根据役职的主从轻重,“各以乡户等第定差”。如宋初“里正于第一等差,户长于第二等差,乡书手隶里正,于第四等差”,而“耆长,……于第一等、第二等差,其属有壮丁,于第四、第五等差”。<sup>⑦</sup>太宗淳化五年(994)诏令“两京、诸道州府军监管内县,自今每岁以人丁物力定差,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长,不得冒名应役”,<sup>⑧</sup>再次强调以人丁物力定差规定。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凡州县诸般色役,并是上等有物力人户支当,其乡村下等人户,除二税之外,更无大段差徭”,<sup>⑨</sup>也反映出基本相似的史实,即乡村中主要役职由中上等户充任。熙宁后期,保甲逐渐具备乡役职能,都副保正、大小保长、催税甲头取代户长、耆长等,但保甲头目同样遵循依据“物力高下”的差派原则。如熙宁时小保长由十家“主户有材干、心力者”、大保长由五十家“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都副保正由五百家“主户有行止、材勇为众所伏者”充任。<sup>⑩</sup>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在法:差募保正长,通选物力最高人充应”,<sup>⑪</sup>“总以一乡物力次第选差,非第一等户不得为都保正,非第二等不得为保长”。<sup>⑫</sup>所谓物力最高者,自是乡户中的上等户,也就是第一、二等户。此外,保甲乡役中的甲头,也规定由“第三等以上有物力充甲头”。<sup>⑬</sup>

可见,作为宋代乡役中的主要应役人,不论是北宋前期的里正、户长和耆长,还是中后期至南宋时的都副保正长等,基本上都是由乡村主户中的上三等户,即上中户充任。<sup>⑭</sup>主户中的上中户,即非品

① 熙宁四年,王安石对神宗言:“今所以为保甲,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然后使与募兵和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之费。”参见《长编》卷221,熙宁四年三月丁未,第5392页。

② 吴泰:《宋代“保甲法”探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编:《宋辽金史论丛》第2辑,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78—200页;刁培俊:《宋朝“保甲法”四题》,《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1期。

③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役法上》,第4300—4301页。

④ 黄繁光:《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文化大学,1980年,第139页。另可见聂崇岐《宋役法述》,聂崇岐:《宋史丛考》,第39—69页;李剑农《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768—780页;漆侠《宋代经济史》(上),第478—498页;刁培俊《从“稽古行道”到“随时立法”——两宋乡役“迁延不定”的历史性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等。

⑤ 刁培俊:《唐宋时期乡村控制理念的转变》,《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1期。

⑥ 参见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17《吏役门·乡役人》,《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418—7419页;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12《国朝州郡役人之制》,中华书局1996年点校本,第219—220页。

⑦ 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17《吏役门·乡役人》,《宋元方志丛刊》第7册,第7418页。

⑧ 《长编》卷35,淳化五年三月戊辰,第775页。

⑨ 《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一月乙亥,第4918页。

⑩ 《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第5297—5298页。

⑪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9,绍兴三十年(1160)三月庚子,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3666页。

⑫ 林季仲:《竹轩杂著》卷3《论役法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0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36页下。

⑬ 韩琦:《韩魏公集》卷18《家传》,《丛书集成初编》第2366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45页。

⑭ 宋晞、刁培俊均对此有评述分析,结论大致相似。参见宋晞《宋代役法与户等的关系》,宋史座谈会编:《宋史研究集》第13辑,“国立”编译馆1980年版,第259—280页;刁培俊《乡村中国国家制度的运作、互动与绩效——试论两宋户等制的紊乱及其对乡役制的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官形势户,他们的政治身份是平民,经济身份则是乡村中较富裕的平民,这其实就是林文勋特别强调的“富民”。<sup>①</sup>因此,若仅从乡役制度设计及其对主要乡役人充任的规定来看,“富民”在宋代就是乡役的主要承担者。

## 二、“富民”充乡役后的境况及其对充役行为的选择

从宋代乡役构成及其发展演进历程看,不论乡役构成与组织形式发生何种变化,“富民”始终都是国家乡役制规定下的主要充任者。内中原因何在?其实就是由“富民”拥有经济财富而没有政治特权的基本特征以及传统国家对乡村社会统治的需要而决定的。

“富民”的平民身份,决定其不享有国家的政治与经济优免特权。在任何一个政治体制中,平民对国家都有缴纳赋税、承担徭役(或兵役)的义务,国家则以提供保护等方式获得平民的支持。中国古代国家政治体制构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一直以此方式运行。在宋代,“有田则有赋”<sup>②</sup>、“有身则有役”<sup>③</sup>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成为士大夫与普通民众对国家与平民关系认识的一种具体反映。另一方面,“富民”拥有较多的社会财富,在两税制改革后已成为国家赋税的主要缴纳者,<sup>④</sup>他们因较诸其他平民阶层拥有更强的经济支偿能力与社会活动能力,已在灾荒救济、民间借贷、社会慈善、乡村文化教育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sup>⑤</sup>从而在乡间获得了较高的社会声望和影响力。宋朝以“防弊之政”的祖宗家法为立国之本,官僚机构越来越趋庞杂,以募兵为基本军事构成的军费开支庞大,国家财政需求总体呈不断扩大态势,故对乡村社会各种资源的索取也越来越多,传统“乡官”的职责随之由以教化为先转变为以催征赋税为能。在尽可能多地从乡村获取赋税收益和降低乡村行政成本支出的双重背景下,“乡官”逐渐淡出了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以“富民”充任乡村组织头目。

“富民”因其“民”的身份,可直接被国家无偿差派,又因其拥有财富,是乡村中的主要纳税人,且在乡间拥有较高的社会声望,这不仅有利于国家征取赋税,也有利于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稳定。这样,在多种因素的集合之下,国家差派“富民”充任乡村组织头目,不仅弥补了“乡官”退出乡村后的权力空缺,更加便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资源索取,借此实现了国家对乡村统治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宋代乡役制尽管屡有变更,但国家始终规定“富民”充任主要乡役人,即以“富民”为国家在乡村统治中的代理人 and 依靠者,其深层根源就在于此。这也是唐宋及其后中国乡村行政运行的一个显著特征。

以“富民”充乡役是唐宋以后国家乡村统治的显著特色,宋代乡役制的发展演进最终也以“富民”为依归,那么宋朝乡役不断繁复变动的原因何在?换句话说,宋代乡役的繁复变动及其反映的制度变迁,与“富民”阶层究竟有何具体关联?这背后又反映着怎样的历史实态与演进逻辑?正是本文所要重点讨论的问题。对此问题的考察,我们首先要从宋朝乡役的职责以及“富民”充乡役后的境况展开分析。

宋代乡役的职责很多,有学者认为至少包括了催征赋税、攒造户口税租账簿、圈派州县差役和差

<sup>①</sup> 林文勋、谷更有:《唐宋乡村社会力量与基层控制》,第4、41页。另可参见邢铁《宋代乡村“上户”的阶层属性》,《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

<sup>②</sup> 胡太初:《昼帘绪论·催科篇第八》,中华书局2019年版,第183页。

<sup>③</sup> 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卷3《赋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3册,第927页下;胡太初:《昼帘绪论·差役篇第十》,第187页。

<sup>④</sup>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田晓忠:《宋代的“富民”与国家关系——以税制改革为核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

<sup>⑤</sup> 参见林文勋《宋代富民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04年第6期;黎志刚《宋代民间借贷与灾荒救济》,《思想战线》2012年第3期;林文勋、黎志刚《南宋富民与乡村文化教育的发展》,《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1年第4期;刁培俊《宋代的富民与乡村治理》,《河北学刊》2005年第3期;薛政超《唐宋“富民”与乡村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中国农史》2011年第1期等。

科、劝课农桑、招抚流亡、管理赈济、参与乡村司法词讼、逐捕盗贼、觉察烟火、督修道路桥梁、治安保卫、散发预买绌绢钱、承受文引文贴等。<sup>①</sup> 总其大要来说,主要的乡役职责就是赋税征收与乡村社会治安管理,尤以赋税征收最为紧要。<sup>②</sup> 据载,“国初置里正,主催税及预县差役之事,号为脂膏”。<sup>③</sup> 里正在催税及参与县役征派过程中,必然能获得一些额外收益,故被视为是“脂膏”,从而“人所愿为”。<sup>④</sup> 不仅里正如此,作为里正副贰的户长,以及掌书算文书的乡书手,也能在催税和参与差役选派等事务中,通过营私舞弊、贪污中饱、欺贫媚势等获利。<sup>⑤</sup> 北宋前期的乡役人,即便乡书手,也可在其中有利可图,富民自然乐意为之。苏辙曾记祥符县乡书手张宗“久为奸利”,欲“引其子为代”,遭到县令呵斥,认为“书手,法用三等人,汝等第二,不可”。<sup>⑥</sup> 太宗朝曾明确规定:“两京诸道州府军监管内县……第一等户充里正,第二等户充户长,不得冒名应役。”<sup>⑦</sup>之所以会出现“冒名应役”的情况,自是其有利可取而人争为之的缘故。类似情况还有耆长。耆长本以管盗贼烟火诸事为主要职责,但也参与到乡户户籍编排与赋税征收等事务中,致有耆长“不愿替罢,致久任本村,多端骚扰”者。<sup>⑧</sup> 由此可见,不少充任乡役者的确能在充役期间,因作为催征赋税、维持治安的国家代表而从中获得利益与好处。

富民充乡役,固然有其作为国家在乡村中征税与维持治安代理人而受益的景况,但更多宋代史籍材料展现的却是他们充任乡役后的沉重负担。如里正、户长催征赋税,每遇到豪横户倚势不肯缴纳,或逃户逃亡而无从输纳时,为完成国家赋税征收任务,往往不得不代为输纳。真宗天禧四年(1020),浮梁县豪横臧有金“不肯输租,畜犬数十头,里正近其门,辄噬之;绕垣密植橘柚,人不可入。每岁,里正常代之输租”。<sup>⑨</sup> 仁宗时李南公知长沙县,“诸村多诡名,税存户亡,每岁户长代纳”。<sup>⑩</sup> 南宋时由催税人代纳的情况更为严重。如绍兴三十年臣僚称:“州县夏、秋二税之欠……追耆长责认陪[赔]填。”<sup>⑪</sup>甚至连递年逃阁之数,也“多勒令保长代输”,“为保长者尤所不堪,甚至保正、副本非催科之人,亦勒令代纳”。<sup>⑫</sup>“州县官吏往往将递年积欠已应除放之数别作名目,或谓之月计,或谓之解州,或折见钱,或催本色,令耆保正长按月认纳。”<sup>⑬</sup>类似情况比比皆是。富民的相对富有,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代纳逃户税租及应无名科率”,<sup>⑭</sup>但是当这种代纳或应无名科率超过一定限度,很多富民家庭甚至会因此而走到“全家破坏,弃卖田业,父子离散”,<sup>⑮</sup>“孀母改嫁,亲族分居”的境地。<sup>⑯</sup>“为乡长、里正者,不胜诛求之苛”,<sup>⑰</sup>“为上户者……不胜其劳”,<sup>⑱</sup>已成为一种更普遍的状况。正是

① 雷家宏:《略论宋代乡役的职责》,《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② 刁培俊:《从“职”到“役”:两宋乡役负担的演变》,《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③ 《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第4330页。

④ 司马光:《传家集》卷41《论衙前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378页上。

⑤ 孙毓棠:《关于北宋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王棣:《试论北宋差役的性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

⑥ 苏辙:《栾城集》卷25《伯父墓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520页。

⑦ 《长编》卷35,淳化五年三月戊辰,第775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66之64,第7914页。

⑨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6《胡顺之》,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9页。另见《长编》卷95,天禧四年四月丙申,第2189页。

⑩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14《李南公》,第289页。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10之12,第6199页。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1《劝谕事件于后》,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2页。

⑬ 《宋会要辑稿》食货63之9—10,第7603页。

⑭ 《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第4330页。

⑮ 郑觐:《郾溪集》卷12《论安州差役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7册,第223页下。

⑯ 《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第4330页。

⑰ 《文献通考》“自序”,第5页。

⑱ 王洋:《东牟集》卷9《正诡名法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2册,第449页。

在这个层面上,马端临特别指出,传统的“邻里乡党之任”“乡亭之职”,至此已到了“至困至贱”的地步,他们“足迹不离里闾之间,奉行不过文书之事,而期会追呼笞捶比较,其困踣无聊之状,则与以身任军旅土木之徭役者无以异”,“而至于破家荡产不能自保,则徭役之祸,反不至此也”。他因此感慨:“然则差役之民,盖后世以其困苦卑贱同于徭役而称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闾族党之官之本意也。”<sup>①</sup>可谓道尽了充乡役者非同于前的心酸苦楚。这也是传统史家认为宋代职役(乡役)制取代秦汉隋唐乡官制的具象和依据。

学者们早已指出,宋代职役具有“职”(特权)和“役”(负担)双重性质。<sup>②</sup>充任乡役的富民,凭借着“职”可以获得部分收益(虽然是非法的),但同时也要承受“役”带来的可能更严重的利益损失。从存世文献来看,“乡役”负担性的一面自北宋前中期以后更为突出。这即是说,在国家强制规定下,宋代以富民充乡役,除少数例外,绝大多数富民的自身利益都会因充役而遭受损害。

充任乡役后的收益预期,决定了“富民”在充役时的不同选择。如果充任乡役会严重损害到自身利益,富民对乡役“各荫避免之意”,<sup>③</sup>“必多方曲计,以图苟免”,<sup>④</sup>也是合理而正常的。他们为求得避免差充为役,常以各种办法进行逃避。最有效的办法当是通过科举考试,成为国家官户而享有正当免役权。但科举之路并不易为。退而求其次,最常见、实用的办法反而是以“诡名挟户”等方式来降低户等。所谓“诡名挟户”,即指通过隐瞒田业,将自身田产寄托于不用服差役的官户、单丁户、客户等名下,从而降低自身户等,以逃避赋役。如仁宗初年,“乡村有庄田物力者,多苟免差徭,虚报逃移,与形势户同情启幸,却于名下作客户,荫庇差徭,全种自己田产”,“以田产虚立契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荫庇差役”。<sup>⑤</sup>类似记载早已非常普遍。富民们“诡名挟户”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编户寄产于官户者,有与黠吏通谋私减物力者”,<sup>⑥</sup>或将一户析分成若干户,以降低户等者。“贵家豪户”通过“重赂乡吏”,“或指为坍江逃阁,或诡寄外县名籍”,最终“虽田连阡陌,输纳既少,役且不及”。<sup>⑦</sup>此外,富民们还设法攀援权贵,迎娶宗室女,<sup>⑧</sup>或冒充官户,<sup>⑨</sup>或以“进纳”得官,<sup>⑩</sup>或“窜名浮图籍,号为出家”等方式,<sup>⑪</sup>进行乡役逃避。尽管在避役方式上可能有差异,但尽可能地逃避乡役负担,几乎是“重役”之下宋代绝大多数富民们的共同选择。

富民上户既逃避充役,在原有乡役制构成及其基本职能不变情况下,乡村组织的运作相应就只能转而依靠中下户了。“上户百般规避,却令中下户差役频并。”<sup>⑫</sup>以“富民”充任主要乡役的制度安排自此出现名实相违、混淆杂乱的各种情况——既有“富民”充乡役者,也有中下户贫民充乡

① 《文献通考》卷12《职役二》,第382页。

② 孙毓棠率先指出宋代职役具有“职”和“役”的双重性。参见《关于北宋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王曾瑜、王棣、雷家宏等进一步讨论了“职”和“役”二者谁居于主导位置。参见王曾瑜《宋朝的差役和形势户》,王曾瑜:《涓埃编》,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21—446页;王棣《试论北宋差役的性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雷家宏《试论宋代乡役的性质》,《晋阳学刊》1989年第2期。刁培俊则从长期趋势分析认为两宋乡役经历了从“职”到“役”的演进和转化。参见《由“职”到“役”:两宋乡役负担的演变》,《云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③ 《文献通考》“自序”,第5页。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96,绍兴五年十二月丙午,第1834页。

⑤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二》,第342页。

⑥ 《历代名臣奏议》卷259《赋役》,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388页。

⑦ 杜范:《杜清献集》卷8《便民五事奏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5册,第676页下。

⑧ 晁补之:《鸡肋集》卷62《朝散郎充集贤殿修撰提举西京嵩山崇福宫杜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18册,第923页下。

⑨ 刘攽:《彭城集》卷35《故朝散大夫给事中集贤院学士权判南京留司御史台刘公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6册,第351页上。

⑩ 刘攽:《彭城集》卷37《赠兵部侍郎王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6册,第363页下。

⑪ 《宋史》卷177《食货上二》,第4296页。

⑫ 《宋会要辑稿》食货66之79,第7929页。

役者。<sup>①</sup>另一方面,“富民”上户充乡役,尚且有破败家产之虞,对于那些财力物力均较上户为低的下户,他们充主要乡役,其结局只能更糟糕。对此,我们可以从绍兴元年九月臣僚的上言中窥见一斑:

大保长皆选差物力高强、人丁众多者,其催科,则人丁既壮,可以遍走四远;物力既强,虽有逃亡、死绝户,易于偿补。今置甲头,则不问物力、丁口,虽至穷下之家,但有二丁,则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办,又无以偿补,类皆卖鬻子女,狼狽于道。……又保长多有惯熟官司人,乡村亦颇畏之,然犹有日至其门而不肯输纳者。今甲头皆耕夫,岂能与形势之家、奸滑之户立敌,而能曲折自伸于官私哉?方追呼之急,破产填备,势所必然。<sup>②</sup>

由富户承担乡役,在差役体制下尚且举步维艰,更何况是由下户贫民充任?下户充乡役,对国家的乡村统治与控制目标(完纳赋税与维持乡村社会稳定)的实现,只会更加不利。为完成乡役任务,下户“卖鬻子女”的悲惨结局,较之富民上户只会更加严重,“破产填备,势所必然”。这样,“富民”为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或少受损而逃避赋役的行为选择,事实上造成并加剧了宋代的“赋役不均”,更多的民户也会因此加入到逃避赋役行列中来。这就会冲击乡役制的具体运转,整个乡村制度运行绩效必然随之降低,“赋役不均”成为日益严重的政治和社会问题,既危害到国家统治资源的获取,也危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如何使乡役运行顺畅,调整“赋役不均”现象,就成为宋廷国家面临并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这也是宋朝国家以“富民”充乡役的制度规定所面临且必须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 三、宋廷对“赋役不均”的应对调整与北宋免役法改革

针对“富民”逃避赋役与乡村“赋役不均”现象的加剧,为保持国家乡村统治权威,维持乃至增加国家从乡村中获取各种有效资源,宋廷对乡役制度若干方面的调整完善,就成为国家与“富民”在乡役制运作上的一种常规性互动。

“富民”为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采取“诡名挟户”等各种手段逃避国家赋役差派,故宋廷直接的应对之策就是尽可能消弭“诡名挟户”“版籍不实”等现象存在的制度漏洞。为实现这一目标,官方首先不断强调“诡名挟户”的非法性,对此类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如真宗天禧四年敕:“以田产虚立契,典卖于形势、豪强户下荫庇差役者,与限百日,经官首罪,改正户名。限满不首,许人陈告,命官、使臣除名,公人、百姓决配。”<sup>③</sup>哲宗绍圣时,“人户以财产妄作名目隐寄”,按“违制论”。<sup>④</sup>北宋后期甚至已有专门的“诡名挟户法”。<sup>⑤</sup>南宋《庆元条法事类》进一步明确指出:“诸诈匿减免等第或科配者(谓以财产隐寄,或假借户名,或诈称官户,及立诡名挟户之类),以违制论。如系州县人吏、乡书手,各加二等,命官仍奏裁,未经减免者,各减三等,许人告。即知情受寄,诈匿财产者,杖一百。”<sup>⑥</sup>宋廷以国家立法的形式,严厉打击“诡名挟户”等逃避赋役行为。其次,尽可能核实民户田土与资产占有情况,并以此确保赋役轻重与民户户等高下相符。如仁宗时郑民度知越州诸暨县,就“较贖之厚薄,而均其役之重轻”,结果“蒙纾其役者十四五,邑人为立生祠”。<sup>⑦</sup>至和年间韩绛、蔡襄创立乡户五则法,具体规

<sup>①</sup> 刁培俊认为,中下等民户充当乡役,是一种非常态的社会现象,“还有豪强形势户隐身其中,以或明或暗的方式,实际上充当着这样或那样的职役……依据现有资料,下户、上中户哪个群体充役者较多,也是无法准确判断的”。参见《乡村中国国家制度的运作、互动与绩效——试论两宋户等制的紊乱及其对乡役制的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sup>②</sup> 《宋会要辑稿》食货66之77—78,第7842页。

<sup>③</sup>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第342页。

<sup>④</sup> 《宋会要辑稿》食货14之6,第5041页。

<sup>⑤</sup> 王曾瑜:《宋朝的诡名挟户》,王曾瑜:《涓埃编》,第575页。

<sup>⑥</sup>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47《匿免税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31—632页。

<sup>⑦</sup> 王珪:《华阳集》卷56《朝奉郎守殿中丞知越州诸暨县事骑都尉赐绯鱼袋郑君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3册,第416页下。

定：“凡差诸州军乡户衙前，以产钱与物力从多至少置簿，排定户数，分为五则。其艰难差遣亦分等第准此，若艰难十处合用十人，即排定第一等一百户；若有第二等五处，即排定第二等五十户，以备十次之役。”<sup>①</sup>五则法因此被誉为均役良法。神宗时，在开封府界、京东、河北、河东、陕西等路推行方田均税法；南宋高宗、孝宗时，又相继在两浙、福建、两淮、川蜀等地实行经界法。方田均税与经界法虽名义上为均税，但为均税而核实民户田土占有多寡、贫瘠、肥饶，编订相应籍簿，其实也是宋廷试图重新将田土资产占有与不同乡役负担进行对应契合，并以之充役的一种手段。此外，宋廷针对两宋土地交易频繁、富家大户在交易过程中的走弄税赋等行为，也以三年一推排、整顿籍簿等方式使赋役名实相副，从而多方面尽可能地弥补“富民”逃避赋役的制度漏洞。

宋廷试图通过上述诸般举措消除“诡民挟户”、户等不实的存在空间，从而对“富民”——“盖诡名挟户，非下户所为”<sup>②</sup>——逃避赋役行为加以限制，实现“赋役均平”，即回归到以“富民”充任主要乡役的国家制度设计初衷，借乡役运作而实现对乡村统治与控制的终极目的。从宋朝国家差派“富民”充任里正、户长、耆长等主要乡役，到“富民”在充役时根据不同收益预期进行的行为选择，尤其是“富民”为保障自身利益而逃避赋役的行为，对国家乡村统治带来了严重损害，反过来促使宋朝国家尝试对乡役制度进行调适与更改，构成了宋代“富民”与国家在乡役制运作与变革历程中互动的一个完整的逻辑演进链条。

显然，宋廷调整“赋役不均”的上述举措，重心仍在于保障国家从乡村中获取稳定统治资源，并没有考虑以“富民”充乡役对富民自身利益的侵害。事实上，国家对“编户齐民”劳力与物资的无偿征调，本身就体现着传统国家的统治职能。在以“均役”为核心指引的役制调整中，在宋廷轮差富民充乡役不变的制度规定下，“有物力人户常充重役，自非家计沦落，则永无休息之期”，<sup>③</sup>其结果自然不可能解决“富民”逃避赋役问题。面对自身利益的考量，在轮差役制下的“富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始终处于一种紧张态势。以“均役”为目的的役法调整，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出国家对“富民”的依赖与重视，但单方面强调国家乡村统治收益而忽略“富民”的利益，强调“富民”对国家的义务而漠视其权益，乡役持续发展的结果仍不容乐观。事实也正如此，“富民充役一役重一逃役（避役）—国家反逃役（反避役）”在宋代一再往复循环，“富民”逃避赋役的行为终两宋而难止。在“富民”与国家互动的这条逻辑演进序列里，也可显见作为制度供给的国家明显居于主导位置。

北宋神宗时，宋廷针对乡役制度还进行过两项改革，即在乡村基层组织构建形式上以保甲制取代乡里制，以及在充役方式上以雇募役法取代了轮差派役法。尤其后者，跳出了传统“均役”指导思想，促成了宋代乡役制度真正意义上的变化。

先说宋廷在乡村基层组织形式构成上的改革变化。北宋前期的乡村基层组织主要是乡里耆户长制。<sup>④</sup>神宗熙宁三年时在乡村推行保甲法，规定以民户数量10户、50户、500户分别组成小保、大保、都保，以防盗贼、以联民互保。熙宁六年联保组织进一步缩小为5户、25户、250户。熙宁七年，根据司农寺的奏请，“废户长、坊正，令州县坊郭择相邻户三二十家排比成甲，迭为甲头，督输税赋苗役，一税一替”。<sup>⑤</sup>从罢废户长，到随后保甲头目被赋予越来越多的原耆户长职责，即催督赋税与盗贼烟火治安等事，表明保甲组织乡役特征的突显。保甲制（或都保制）取代乡里制，也是宋代乡村基层

① 《长编》卷179，至和二年四月辛亥，第4331页。

② 王之望：《汉滨集》卷5《论潼川路措置经界奏议》，《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9册，第724页上。

③ 司马光：《传家集》卷41《论衙前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4册，第378页下。

④ 学界对宋初乡村组织的乡、里、耆、管等有不同认识，日本学者以周藤吉之、佐竹靖彦、柳田节子等为代表，中国学者中的郑世刚、杨炎廷、王棣、夏维中、梁建国、刁培俊、鲁西奇、谭景玉等亦提出了不同看法。参见贾连港《宋代乡村行政制度及相关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史研究动态》2014年第1期。近年来，包伟民对宋代乡村基层组织形式乡、里、管等也作了细致论述。参见《中国近古时期“里”制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宋代乡村“管”制再释》，《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⑤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第354页。



组织形式的基本演进趋势。<sup>①</sup>由于乡村基层组织与乡役互为表里的关系,宋廷推广保甲法,到保甲承担乡役职责,自然就是乡役制度上的一大变化。保甲取代乡里,除了组织形式、编排依据的变化外,更大的变化在于乡役人员随之有了大幅增长,宋初每乡约10人左右的乡役人,自此500户中就有多达120人进行应役。<sup>②</sup>乡役组织形式的严密化和乡役人数的大幅增加,意味着国家对乡村控制的强化,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攫取财赋收入,以应付宋廷日益扩大的财政需求。因此,保甲制的推行,虽是宋代乡役构成形式上的一个重要变化,但这种由国家单方面进行的改革,仍继续差派“富民”为其组织头目,其实与此前推行的乡役制度相比并无实质变化,宋廷以调整乡村基层组织形式进行的努力,无助于解决“富民”与国家之间在充任乡役上存在的利益纠葛。

真正尝试解决“富民”与国家之间在乡役运作时利益纠葛的改革是免役法募役制的推行。正如聂崇岐的精辟总结:“以往纷扰四十余年之纠正,率偏于补救差役之弊,至此乃思作彻底之革除,而普行输钱免役之制于是乎生。”<sup>③</sup>早在熙宁二年,三司条例司就上言,“考合众论,悉以使民出钱雇役为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财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也”,<sup>④</sup>提出“昔于乡户差役者,悉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的方案。<sup>⑤</sup>熙宁三年十二月,免役法率先在开封府界进行试点推行。“畿内乡户计产业若家贵之贫富,上户分甲、乙五等,中户,上、中、下三等,下户二等,坊郭十等,岁分夏秋,随等输钱。乡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输。产业两县有者,上等各随县,中等并为一县输,析居者随所析,若官户、女户、寺观、未成丁,减半。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随役重轻制禄。禄有计日,有计月,有计事而给者。”<sup>⑥</sup>“诏责郡县,坊郭三年,乡村五年,农隙集众,稽其物产,考其贫富,察其诈伪,为之升降;若故为高下者,以违制论。”<sup>⑦</sup>从开封府试行的这一改革来看,其核心在于乡户可据户等高下输钱,官府再以所输钱募人代役,役钱据役事轻重支付,同时作为役法改革补充,强化了对户等升降的核实。“令下,募者执役,被差者欢呼散去。”<sup>⑧</sup>

熙宁四年十月,司农寺正式在全国颁布免役法令:“天下土俗不同,役轻重不一,民贫富不等,从所便为法。凡当役人户,以等第出钱,名免役钱。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单丁、女户、寺观、品官之家,旧无色役而出钱者,名助役钱。凡敷钱,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随户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阙,虽增毋得过二分,谓之免役宽剩钱。”<sup>⑨</sup>熙宁四年免役法令以及相应的各种雇募役规定,只要略加分析就可知其对“富民”与国家都是两益的。

从“富民”方面看。免役法令规定当役人户交纳役钱,即可免役。前文已述,宋代“富民”是主要的乡役应役人,而北宋中前期以后多数乡役负担沉重,不少应役人因充役而破家荡产。通过交纳役钱即可免役,对多数“富民”来说,是喜闻乐见的。事实上,早在宋廷推行免役法改革前,在宋代商品经济与雇佣劳动发展社会背景下,民间已有从劳动力市场雇佣能者代役的情况,即私雇代役,不过其时私雇代役尚游移于合法与非法之间。<sup>⑩</sup>“富民”因其富有,自有支付代役钱的经济实力。他们出钱雇佣专人代替自身服役,就可以从职役负担中抽身出来,不仅免去了可能出现的充役后的破家荡产

① 夏维中:《宋代乡村基层组织衍变的基本趋势》,《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田晓忠:《论宋代乡村组织演变与国家乡村社会控制的关系》,《思想战线》2012年第3期。

② 刁培俊:《宋代乡役人数变化考述》,《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聂崇岐:《宋役法述》,聂崇岐:《宋史丛考》,第22页。

④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第346页。

⑤ 《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第5521页。

⑥ 《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第5522页。

⑦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役法》,第4300页;《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第5523页。

⑧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役法》,第4300页;《长编》卷227,熙宁四年十月壬子,第5523页。

⑨ 《宋史》卷177《食货上五·役法》,第4300—4301页。

⑩ 黄敏捷:《私雇代役——宋代基层社会与朝廷役制的对话》,《安徽史学》2017年第6期。代役行为,往前可追溯到隋唐时期的“以庸代役”,但相较于年五十以上方可“输庸代役”,宋代的私雇代役,乃至免役法的代役范围远非隋唐“庸”可比拟。

风险,而且能在抽身而出以后从事其他具有比较优势的增殖财富经营活动,从而在此消彼长中促进自身财富积累与社会经济发展。宋廷官颁免役法令之后,王安石指出:“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就可以“释天下之农归于畎田”。<sup>①</sup> 以往民户充役,“本家农务,则全无人主管”的境况将得到极大改观,<sup>②</sup>“故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力均矣”。<sup>③</sup> “富民”在免役法下的受益,还包括一些以往不服役的特殊人群,如官户、寺观户、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等,在新役制下也要减半交纳役钱。从地方役钱征收法令规定看,“先视州若县应用雇直多少,随户等均取”,即在役钱总数一定情况下,随着特殊户籍助役钱的加入,“富民”据户等高下交纳役钱总数必然有所降低,从而减轻了富民的相对负担。

除了“富民”受益外,官颁免役法对国家而言也有很多益处。首先,通过雇募役,国家解决了人们不愿充任役人和“赋役不均”的难题。在原有轮差役制下,虽然国家直接差派富民充乡役,但富民以各种手段逃避赋役,导致乡役负担下移,不少贫民被迫轮充乡役,结果不仅不利于国家对乡村的有效统治,而且导致逃避赋役现象程度加剧。官募役法下,官府以当役人交纳的役钱以及特殊户交纳的助役钱为雇募本金,雇募专人充役,不仅解决了富民不愿充役的难题,而且随着专人应专役,对具体役职职能运作的实际操作越发熟练,专业化的应役人更有利于完成国家指派的相应工作。另一方面,由于免役钱以户等高下交纳,以及原有不服役的特殊户也要交纳一定的助役钱,也有利于役法的应役公平原则。<sup>④</sup> 其次,在役钱征收用于雇募支出外,宋廷规定额外加征 20% 的免役宽剩钱,“以备水旱欠阙”。用于应对“水旱欠阙”而多征收的宽剩钱,一方面表明了国家借役钱征收而加强了公共服务意识及其职能支出,另一方面也意味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大幅增长。熙宁九年,征收役钱达 10 414 553 贯石匹两,但支出募役费用仅 6 487 688 贯石匹两,剩余 3 926 865 贯石匹两,<sup>⑤</sup> 剩余率达 37.7%。元丰七年(1084),仅役钱征收就达到 18 729 300 贯,“较熙宁所入多三之一”。<sup>⑥</sup> 国家财政收入因此得到大幅增长。多出的财政收入,“非专为供乡户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给,皆出于此”。<sup>⑦</sup> 对国家而言,免役雇募法自然也是极为有利的。

因此,神宗熙宁时的官颁免役法募役制,不是官府对原民间即已存在的私雇代役的简单合法化、规范化,而是在充分考虑到“富民”与国家在役制运作中的利益纠葛后,官府做出的对双方均有益的役法制度创新与改革。通过免役法改革,“富民”以交纳代役钱的方式摆脱了直接充役给其带来的困扰,可以借此寻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优化,促进了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国家则通过征收免役钱,以免役钱雇募专业职役人,以及提供其他的社会公共服务,有利于更有效地实现乡村统治,也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从这个角度来说,免役法募役制改革体现了“富民”与国家在乡役运行中的双赢,是双方良性互动的结果和反映。

#### 四、雇募、轮差之反复与“富民”倡导的“义役”制

熙宁免役法募役制对“富民”与国家都两利,却仅仅推行了十余年。在神宗去世后,哲宗新立,宣仁太后以司马光主政,于元祐元年(1086)二月下诏废罢了免役法,复行差役,“天下免役钱并罢,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令佐揭簿定差”。<sup>⑧</sup> 元祐轮差法取代募役法,是北宋中后期乡役

① 王安石:《临川集》卷 41《上五事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5 册,第 311 页上。

② 郑獬:《鄞溪集》卷 12《论安州差役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97 册,第 223 页下—224 页上。

③ 王安石:《临川集》卷 41《上五事札子》,《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05 册,第 311 页下。

④ 游彪:《关于宋代的免役法——立足于“特殊户籍”的考察》,《中国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张锦鹏:《北宋社会阶层变动与免役法制度创新》,《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 65 之 17,第 7806 页。

⑥ 《宋史》卷 177《食货上五·役法》,第 4310 页。

⑦ 《文献通考》卷 12《职役考一》,第 357 页。

⑧ 《长编》卷 368,元祐元年二月癸卯,第 8894 页。

制度的一次重大反复。绍圣元年,朝廷下诏:“乡差役人……合支役钱,许于坊场、河渡钱内借支,如不足,即借支封桩钱,并候纳到役钱拨还。……合纳免役之人,自绍圣元年七月一日为始,其上半年和纳役钱与免。……耆、户长、壮丁并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长、保丁等充代。……宽剩钱不得过一分”。<sup>①</sup>即八年之后,乡役又由轮差改回免役雇募。徽宗、钦宗时的役法也以免役雇募为主,但在实际运作中却常常差派保甲头目,很少给其雇直,使乡役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名募而实差的迹象。靖康之耻,北宋骤亡,南宋君臣在检讨北宋的亡国之由时,将此归咎于王安石变法,并试图在乡役中恢复差役制,但由于免役钱对南宋国家解决军费支出、应付国用大有裨益,故高宗以“免役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骤变”为由而继续推行免役法。<sup>②</sup>“自建炎四年秋料为头催税,每三十家一甲,责差甲头催纳。其雇募户、保长更不复用。所有雇钱,只在县桩管。”<sup>③</sup>绍兴五年,“经户部看详,……其乡村耆户长依法系保正长轮差,所请雇钱往往不行支给,委是合行拘收”。官府还进一步规定:“州县所支雇钱依经制钱条例,分季起发赴行在送纳。”<sup>④</sup>从征收免役钱却不支付雇钱,将雇钱“在县桩管”,到将役钱“起发赴行在送纳”,免役钱已完全与乡役无关,名义上推行的免役法雇募制,其实已等同于轮差。有学者因此指出南宋乡役是差募并用、名募而实差的差役制,此外部分地区在绍兴十九年至德祐二年(1276)间还有义役制的施行。<sup>⑤</sup>

既征收免役钱,却又将役钱他用而不复雇募,是宋廷对免役法募役制的巨大破坏。早在熙宁八年,神宗下诏问罢耆户长、壮丁之法是何人之意,并责问王安石:“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税,失信于百姓。”王安石回答:“保丁、户长皆出于百姓为之,今罢差户长充保丁催税……数年或十年以来方一次催税,催税不过二十余家,于人无所苦。”<sup>⑥</sup>为既收役钱又不以役钱支付乡役人的行为辩解,用无偿的保甲头目代替有偿的耆户长,担负催科之责,并视为理所当然,“于人无所苦”。既征收役钱又行轮差的行径,背弃了免役法的精神和原则。王安石变法遭受到当时多方面的反对和攻击,内中既有如司马光等从儒家价值伦理上进行的批判,也有“富民”对既缴纳免役钱又被差派为保甲头目(保甲头目也以“富民”充任)的不满。元祐更化,司马光恢复差役法,力图纠正这种弊端,但又矫枉过正,再次引发新的分歧。若从他倡议的“若正身自愿充役者,即令人役,不愿充役者,任便选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钱多少,私下商量”的法令来看,<sup>⑦</sup>其实仍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哲宗亲政后恢复免役法,徽宗、钦宗两朝又有所发展。南宋面临北方的巨大军事压力,国土面积骤减大半,国家经费对役钱更为倚重,以“免役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骤变”为由继续推行免役法,实质上是名募而实差。百姓役钱不得免除,征收役钱全部变为国家经费,加之轮差之苦,百姓实际上承担了双重乡役负担。元丰八年,知吉州安福县上官公颖奏称:“耆、壮、户长法之始行也,皆出于雇,及其既久也,耆、壮之役则归于保甲之正、长,户长之役则归于催税甲头。往日所募之钱,系承帖人及刑法司人吏许用,而其余一切封桩,若以为耆、壮、户长诚可以废罢,即所用之钱自当百姓均减元额,今则钱不为之减,又使保正、长为耆、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 14 之 2,第 5039 页。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 14 之 23,第 6277 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 14 之 18,第 5047 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 14 之 23,第 5049 页。

⑤ 宋代役法轮差、雇募及其反复,以及义役的推行,《文献通考》“自序”及《职役考》中已有勾勒。聂崇岐、李剑农、漆侠等前辈学者对此也有论述。黄繁光在《宋代民户的职役负担》(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1980年)一文的“论文提要”部分以图示形式将两宋职役演进状况进行明确时代划分,认为北宋前期为差役,熙宁四年至元丰八年为募役,元祐元年至九年又为差役,绍圣元年至靖康二年(1127)为募役,至南宋全时段则为差募并用、名募实差的差役制,间有绍兴十九年至德祐二年部分地区施行义役的时段。对于义役兴起的时间,学界先有乾道五年(1169)、绍兴十九年、绍兴十五年说。参见漆侠《宋代经济史》(上),第 493 页。之后,又有绍兴十二年说。参见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3 年版,第 273 页。

⑥ 《长编》卷 263,熙宁八年闰四月甲寅,第 6450—6451 页。另《文献通考》卷 12《职役考一》(第 354 页)亦有相似表述。

⑦ 《文献通考》卷 13《职役考二》,第 367 页。

壮之事,催税甲头任户长之责,是何异使民出钱免役而又使之执役也。”<sup>①</sup>利用保甲头目承担着户长之职,就是“使民出钱免役而又使之执役”。南宋陈傅良在《转对论役法札子》中对此有进一步阐述:“所谓免役钱者,本以恤民使出钱雇役而逸其力也。自罢募户长而取其钱,今隶总制;罢募壮丁而取其钱,今隶总制;罢募耆长而取其钱,今隶总制;而又以三分弓手雇钱,一分宽剩钱尽隶总制……役人无禄者众矣。”他还指出:“夫使民出钱募役而逸其力,非未为良法也,而反取其钱以贍他用,既取其钱以贍他用,则必且白著,而役法不得不坏。何谓役法坏?……乡村催科专责之保正长是也。”<sup>②</sup>国家既已征收了免役钱,又转而让保甲头目充当差役的作法,完全破坏了免役法募役制的完整性。这也反映出在新一轮的“富民”与国家乡役互动中,“富民”处于绝对的下风和弱势。

南宋时乡役名募而实差,既已变为轮差,则此前差派“富民”充乡役的各种历史情境必然随之再现,但二者在程度上又有差别。北宋前中期“富民”充耆户长乡役,仅仅是出其力承担相应的职役责任;南宋时都保甲制下的“富民”充乡役,却是先交役钱再被役使民力,相应职役责任不仅未有减少,反而更有增多。孝宗乾道年间,福建建宁府“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烟火盗贼,近来州县违戾,保内事无巨细,一如责办,至于承受文引,催纳税役,抱佃宽剩,修葺铺驿,抛置军器,科卖食盐,追扰陪备,无所不至”,“一经执役,家业随破”。<sup>③</sup>“民之恶役,甚于寇仇。”<sup>④</sup>从这个角度而言,前辈学者们将宋代役法变更视为封建国家对民户的残酷剥削,是有其道理的。翻检宋代史籍,南宋时期关于逃避赋役的记载远远超过了北宋。前文关于“富民”与国家逃避与反逃避的互动循环模式,在此又一再上演,且愈加浓烈。南宋国家对此只能通过加强对逃避赋役行为的惩治力度,防范可能出现的制度漏洞,而再无对役制调整和改革的进一步举措。这也是宋朝官府对乡村控制实用主义的体现。

“富民”与国家双赢的免役法募役制既已被破坏,呈现出国家对“富民”的双重侵扰,国家获大利而“富民”利益严重受损;“富民”各种手段并出的逃避赋役等行为,反过来必然要加剧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从长远来看,这是一个双困结局。不过,在这种往复循环之外,新的变化已经出现,即“富民”依靠自身力量主动寻求解决乡役的困境。这就是“义役”制。

南宋义役是在役法极大损害了民众利益的背景之下,由民间自发组织起来应对乡役的一种新方式。陈傅良在《义役规约序》中记载:“今天下……民极困于保正长,则以保长催税之故也。民不能勘,虽叔伯兄弟相讼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讼以避役,非其类相仇也,势使然也。于是义役兴焉。”<sup>⑤</sup>“义也者,公于人而宜于事之谓也。”<sup>⑥</sup>对于义役,王德毅、漆侠、葛金芳等前辈学者已有深入研究。<sup>⑦</sup>此处主要从义役的倡导者和组织者进行分析,认为不论是所谓“豪绅”,还是“大姓”“义士”,其实就是“富民”。“义役”,即在“富民”主导下推行的一种新的应役方式。

义役初始于绍兴十二年浙东金华县的长仙乡,“金华长仙乡乡民十有一家,自以甲乙,第其产以次就役”。<sup>⑧</sup>也就是说,役次差派不再经由官府,而是由民户自我组织轮差先后,其依据为产业高下。吕祖谦《东莱集》卷11《金华汪君将仕墓志铭》详细记载了绍兴十九年金华县西山乡义役兴起的原因及其具体举措,现录原文如下:

① 《文献通考》卷12《职役考一》,第356—357页。

②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21《转对论役法札子》,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88—289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14之40,第5058页。

④ 叶适:《水心集》卷29《跋义役》,《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4册,第526页上。

⑤ 《陈傅良先生文集》卷40《义役规约序》,第511—512页。

⑥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外集》卷30《义役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41册,第612页上。

⑦ 参见王德毅《宋史研究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53—283页;漆侠《宋代经济史》(上),第492—502页;葛金芳《从南宋义役看江南乡村治理秩序之重建》,《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⑧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88《龙图阁直学士吴公神道碑》,朱熹:《朱子全书》第2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4111页。

是乡也,盖有人焉其姓名曰汪灌庆衍,实基创而纪纲之者也。始君以役之病民,聚大姓谋曰:“吾乡之人,非父兄则子弟,顾哄于役,坠恩驰义,为耆老羞,职是器竞者追胥科繇之惮耳!率为里正,一岁长短相覆,忘虑费三十万,吾侪盍自实其资为三等,定著役之差次于籍,众哀金以畀当役者。役之先后,视其籍,金之多寡,视其等。他日户有升降,则告于众而进退之焉。名虽役,而实仰给于众,尚何惮?”众杂然称善。即日立要束,无违者。既又以哀金之烦也,则众割田百亩庾之,约成登其书于县,而各藏其副于家。……自绍兴己巳迄于今,畿三十年,西山役讼不至于公门。<sup>①</sup>

西山乡的汪灌及其乡的“大姓”,就是我们所说的“富民”。作为“富民”,他们要被官府差充为乡役,因为共惮乡役之病,为了“上不违县官律令,而下以全其族党之欢”,于是相约为义役。在“富民”“大姓”的倡导下,西山乡的义役明确先定贫富为三等,以之排役次先后,然后再以钱助当役者。后来,又改为以田百亩庾之,“立要束”,“约成登其书于县,而各藏其副于家”,“名虽役,而实仰给于众”。役法成,“众杂然称善”。此后三十年该乡“役讼不至于公门”。金华西山乡汪灌等大姓之外,其他如金坛仙游乡“都之人莫先焉”的十八家,瑞安义役倡导的“四五望族”等,其实也是我们所说的“富民”。“义役”由“富民”主持“排役次先后”,还以“众哀金以畀当役者”“众割田百亩庾之”,构成义役的另一核心内容。“众哀金以畀当役者”“众割田百亩庾之”,即乡民们直接以钱物,或共同筹措田亩、以田亩收成为充役人提供补助的办法。尤其后者,其实就是北宋“给田募役法”的变形。北宋熙宁七年官府推行过“给田募役法”,“其法以系官田如退滩、户绝、没纳之类,及用宽剩钱买民田以募役人”,但“未半年,此法复罢”,原因在于“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宽剩钱以为他用,故更相驳难,遂不果行”。<sup>②</sup>“给田募役法”在北宋被废罢,其精神内涵与实质却在南宋被民间“义役”所运用。金华县外,处州松阳县同样推行义役,“随役户之多寡,量力力之厚薄,输金买田,永为产业。过当役者,以田助之。从公评议,推排役次,以名闻官”,<sup>③</sup>显然都是乡民互助以脱役困之法。

在“众哀金以畀当役者”“众割田百亩庾之”“输金买田”等基础上,又出现了以“哀其费而众雇人为之”的义役运作方式,<sup>④</sup>即以乡里富户百姓所助之役钱、或“义田”收入等为本金,由“富民”组织操作,雇募专人以服役。如台州义役“上户各出田供长役之费……而役事自有义役庄田雇募长役,人户并不知有役事之扰”;<sup>⑤</sup>饶州德兴县“按民产高下,各使出谷,名曰义庄,募人充户长……革一差之弊,募乐充之人”。<sup>⑥</sup>“义役之利,役可募人而已不专任其责,故役久而人不病”,<sup>⑦</sup>义役之利,也就是雇募役之利。从这个意义来说,义役法的运作方式,已经与此前免役法募役制大致相同了。

因此,义役的兴起及其具体运作,其实就是民间以“富民”为首自发组织起来的一种助役、进而雇募专人应役的方式。这种应役方式,继承了北宋雇募役法精神,同时也是宋代商品经济与雇佣关系制不断深化发展的反映。与官颁免役法募役制由国家主导不同,后者是以“富民”为主导的。“富民”不仅是义役的主要倡导者,通常情况下也是义役田的主要捐助者,如黟县程叔达“割私田倡义役”,<sup>⑧</sup>茅宗愈“亟捐膏腴数十亩倡之”,<sup>⑨</sup>饶州德兴县行义役,董琦“出田粟倡之”等即是。<sup>⑩</sup>由“富民”倡导自我组织起来的义役之法,省去了官府征收役钱以及由官府出面雇募充役人环节,将雇募役的整个

①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0册,第99页下—100页上。

② 《长编》卷374,元祐元年四月癸巳,第9071—9072页。

③ 袁甫:《蒙斋集》卷3《知衢州事奏便民五事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5册,第365页上。

④ 程洵:《尊德性斋集》卷3《代作上殿札子》,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5—16页。

⑤ 黄震:《黄震全集》卷79《义役差役榜》,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229页。

⑥ 刘后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96《德兴义田》,《四部丛刊初编》第131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第4—5页。

⑦ 刘宰:《漫塘集》卷23《二十三都义庄记》,《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0册,第605页下。

⑧ 杨万里:《诚斋集》卷125《宋故华文阁直学士赠特进程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1册,第607页上。

⑨ 孙应时:《烛湖集》卷12《茅唐佐府君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6册,第667页下。

⑩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3《迪功郎致仕董公墓志铭》,朱熹:《朱子全书》第25册,第4309页。

操作流程都由民间自主来完成。由于没有官府在征收免役钱以及以钱雇募役时的横插一脚,在“乡原体例”的村民社会中,反而降低了役法运转成本,“富民”因此可以再次从乡役困境中解脱出来。这样,“富民”就以“义役”方式跳出了官府差役模式,“上不违县官律令”“下以全其族党之欢”,实现了在差役法困境下的自我解脱。

需要指出的是,“义役”的推行并未改变宋代乡役制度构成及其职能运作,也就是“义役”的推行其实一样是以满足国家的乡村统治为目的的。“义役”之法在浙东地区兴起,随后在范成大等地方官员的推动下,逐渐延伸到浙西、江西、福建等地,彰显了南宋保甲差役法之外充役方式上的变化及役法发展的新趋势。有学者认为,南宋的“义役”法反映了民间参与乡村治理秩序的一种有益尝试。<sup>①</sup>笔者对此深表认可,同时也认为这是在当时社会背景下,“富民”为寻求自身利益,在乡村职役体制之下不得不如此的一种有益探索。在“义役”具体运作过程中,国家一样依靠“富民”实现了对乡村的统治,“富民”则以雇募专人充役而得到人身解脱,“富民”与国家之间因此再次达到了新的相对利益的平衡点。<sup>②</sup>

## 五、结语

行文至此,我们已较完整地论述了“富民”与宋朝乡村职役制度之间的关系,并从“富民”与国家互动视角分析了宋朝乡役制度的演进和变迁历程。文末对此再稍作总结,从中亦对“富民”与宋朝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略为揭示。

第一,“富民”是宋朝乡村职役的主要应役人。宋朝的乡村职役,主要负责在乡间的赋税征收与治安维持,其职能从根本上说,与其他历史时期的乡里头目并无本质差别,是一种“下县的皇权”的体现。<sup>③</sup>北宋前中期的差役制,熙丰变法时期的免役法募役制,以及南宋部分地区推行的“义役”制,并没有改变乡役主要头目以“富民”充任的基本制度构成,也没有改变乡役为国家统治服务的职能。宋朝乡役以“富民”充任的这一基本构成,及其为国家征收赋税和维持治安的职能的发挥,就是中唐两税法改革后国家赋役征派原则以资产为根据的具体体现。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唐宋时期“富民”兴起,拥有财富而没有特权的“富民”阶层,由于具有财富的力量和在乡间社会的广泛影响力,已成为国家统治乡村不可忽视的重要依靠力量。“富民”的兴起,以及由“富民”承担国家主要赋役的制度规定,与两税法改革所确立的以资产为依据的赋役征派原则,反映的是同一历史进程。

第二,“富民”从自身利益出发对是否充任乡役做出的选择与应对行为,以及宋朝国家对乡役制度的几次调整与改革,反映了“富民”与国家在乡役充任上的互动与博弈。当充任乡役有利可图时,“富民”对此趋之若鹜;当充任乡役不仅无利可图,还有可能成为一种沉重负担时,“富民”便试图以各种手段竭力逃脱。“富民”逃避赋役引发且不断加剧的赋役不均现象,是宋朝国家调整和改革乡役制度的重要前提。北宋中期在神宗支持下的王安石变法,借鉴了民间已有的“私雇代役”方法而推行免役法雇募制,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富民”的利益诉求,也便利了国家对乡村的统治和从中获取更多的货币财政收入,实现了“富民”与国家在乡村中的利益最优化。但在北宋中后期尤其是南宋国家现实财政压力加剧的背景下,免役钱被挪为他用,乡村役职不支取雇钱,“富民”利益被漠视,加剧了“富民”的乡役负担。为应对名募实差的双重重压,“富民”逃避赋役的手段和方法也愈发突出。南宋国家进一步加强对逃避赋役行为的惩治程度,完善相应制度漏洞,而不再对役制本身进行改革。另一方面,在消极逃避赋役之外,南宋浙东地区的“富民”积极探索了新的应对方式,即义役制。义役制借

<sup>①</sup> 葛金芳:《从南宋义役看江南乡村治理秩序之重建》,《中华文史论丛》2007年第1期。

<sup>②</sup> 义役制在南宋中后期因官府介入加以推广之后,又陷入新的困境,成为一种“不义”之制。本文对此暂不讨论。可参见王德毅《宋史研究论集》,第269—274页;漆侠《宋代经济史》(上),第483—502页。

<sup>③</sup> 参见鲁西奇《“下县的皇权”:中国古代乡里制度及其实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鉴于北宋免役法募役制的运作机理,由“富民”而不是由国家来组织和运作乡役,“富民”与国家之间再次达到新的有限利益平衡。因此,宋朝乡役制度由轮差到雇募,再到雇募与轮差的反复,以及义役的兴起过程,就是“富民”与国家之间在乡役充任上互动和博弈的体现,宋朝乡役发生的每一次变化,以及由此展示的制度变迁,都是双方互动和博弈的结果。

第三,在宋朝乡役制度调整、变迁与反复的过程中,作为制度供给的国家,始终处于强势的主导位置,“富民”则一直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富民”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乡役负担所作的应对,不论是消极的(以各种方式进行的逃避赋役),还是积极的(通过科举入仕而免役、主动倡导推行“义役”制),都是在传统国家政治体制内进行的有限选择。他们与国家进行的互动与博弈,并不直接体现为双方剧烈的政治冲突,而是在由“富民”充任乡役主要头目基本原则不变这一大前提之下,就“富民”充乡役的方式进行某种调适。不论是募役还是义役,都只是一种充役方式的调整,而不是从根本上改变乡役制度。宋朝国家的强势与“富民”的弱势,在免役法募役制的被破坏,义役制的兴起以及随后的被破坏过程中都体现得非常明显。免役法雇募役,国家征收了役钱却将役钱另做他用,不用于雇募,反而借用新的乡村保甲组织,差派富民为保甲头目,形成对“富民”的双重侵扰。由“富民”倡议并实践的义役制,虽然再次在“富民”与国家之间形成相对利益的再平衡,为自身发展谋求空间,但其是建立在“富民”已缴纳过役钱的前提之上,“富民”对应役的主动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其实是以自身利益的提前受损为代价的。不仅如此,义役在南宋乡间的推行,在国家力量介入之后又遭到新一轮的破坏,“义役”反而成为“不义”之制。这些都反映出宋朝“富民”力量虽然已经较为壮大,成为当时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重要核心组成,<sup>①</sup>但其并未发展成为如西方“市民”阶层一样的政治力量,尚不能与集权国家展开力量均等的、真正意义上的两极相互博弈。宋朝“富民”对国家乡村职役的各种应对,虽有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现实考虑而做出的一些制度创新,但同时更多是一种无奈之举。

第四,宋朝国家对乡村职役制度的改革与破坏,有着现实因素的考虑,体现出实用主义的乡村控制理念和策略。宋朝以募兵制为主体的军事体制,国家常经费的十之七八都要用于军费支出,行政支出以及其他各类支出数额也居高不下,国家一直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宋神宗为“富国强兵”任用王安石进行改革,其中的财政改革事实上肩负着为收复“汉唐旧疆”的军事行动而积聚财力的重任。免役法改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富民”受困于乡役的问题,助役钱、宽剩钱的征收又极大地缓解了官府的财政压力,对“富民”与国家均两利。但在保甲组织同期大力推广的背景下,王安石看到了利用保甲组织一样可以实现国家对乡村的有效统治,还能以此减免雇募役钱的支出,于是又主动破坏了其一手推行开来的免役法雇募制,开启了既征收役钱又不以役钱支付雇募的先河。元祐更化,司马光尽革免役法而重归轮差制,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认为免役钱、助役钱、宽剩钱的征收是一种国家聚敛,不仅应役者要交纳免役钱,原本不承担乡役的其他色户也要交纳助役钱和宽剩钱,而这些役钱却并未被用于支付乡役雇募人员,因此主张重回轮差制。绍圣以后乃至南宋的免役法,也多征役钱而不用于雇募,名募而实差的现实就是对免役法本身的巨大破坏。由此带来的好处,是宋朝国家从中获取了更多的巨额役钱收入,对国家行政运作、解决军事开支都有极大裨益,对于维护宋朝国家统治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弊端则是加剧了“富民”的乡役负担,以及其他可能的危害。宋朝国家(尤其是南宋)在巨大的财政压力下,选择名募而实差的乡役制,放弃了对官民两利的雇募制,就是从其自身财政需要出发而进行的一种有利的务实选择。由“富民”倡导组织实施的义役制,因其并未超出国家利用乡役控制乡村的目的,又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富民的乡役负担,从而也得到宋廷的推广,一些地方官吏甚至试图从中再获利,一样反映出宋朝国家实用主义的乡村控制理念和策略。

<sup>①</sup> 参见林文勋、谷更有《唐宋乡村社会力量与基层控制》,第5—7、10—30页;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等。

宋朝国家实用主义的乡村控制和统治理念,恰恰反映出在传统中国社会里,但凡是有利于国家统治的新因素涌现,在现实政治环境下,都有可能被整合在国家统治体制之下,为国家所利用,从而呈现出某种“社会的国家化”趋势。<sup>①</sup>“富民”的兴起以及两税法改革所确立的以资产为赋役征调的原则如此,“富民”之被差派为乡村职役亦如此;民间私雇代役被国家合法化利用如此,国家破坏免役法募役制也同样如此。因此,尽管“富民”的兴起为传统乡村社会带来了若干变化,在其被差派为国家乡村职役后,乡村职役的变动就表现为“富民”与国家之间的某种互动和博弈,但在传统国家强大的社会控制和整合力量面前,“富民”的应对和博弈手段较为单一,根本不可能改变传统国家乡村统治的运行轨迹。显然,我们关于“富民”与宋朝乡役制度的探讨,对理解和认识宋朝“富民”与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又提供了一个新的、可供利用的案例。

##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h People” and the Change of Rural Service System in Song Dynasty

*Tian Xiaozhong*

**Abstract:** The composition and change of rural service system in Song dynasty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Rich People”. “Rich People” were the main laborers in rural service. When rural labor changed from profitable to a heavy burden, “Rich People” avoided it in various ways, which caused serious social problems and affected the country’s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On the one h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ng dynasty supplemented and improved the system,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tried to reform the way of “Rich People” to serve as rural servants. The reform of Mianyi law in Xi’ning period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rich people” to be refrained from the exemption by handing money to the government, while the government employed and recruited special persons for the compulsory services. At the same time, the two sides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supplement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initially realized the optimization of each other’s relative interests in the countryside. However,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litical changes and the increasing pressure of the state financial demands, the government broke the system, which led to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rvitude law. From 1094 to the whol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he rural service system was repeated again and again. The changing process of the rural service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is largely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and game between “Rich People” and the government around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s.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rural service system in So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action can reveal not only the deep causes of its changes, but als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ch People” and the state.

**Key Words:** Song Dynasty, Rich People, Corvée, Hired Service

(责任编辑:丰若非)

---

<sup>①</sup> “社会的国家化”趋势是牟发松在对汉唐传统社会与国家关系认识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指国家将发端于社会领域的经济、文化现象,盛行于民间的依附关系,崛起于草野的社会势力,整合到统一的政治秩序之中的过程(参见《国家对社会的顺应和社会的国家化——汉唐历史变迁中社会与国家关系及其变动的基本特征》,《社会科学》2011年第7期)。笔者认为这一过程对宋代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认识同样适用。